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祁环评[2024] 7 号

关于祁东县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评的批复

祁东县红旗水库管理所：

你所《关于申请祁东县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评批复的请示》和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东县红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已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所拟投资4663.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对祁东县洪桥街道红旗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内容为：（1）主坝：新建塑性砼防渗墙，坝基帷幕灌浆；上游砼预制块护坡整修、右坝肩内坡及溢洪道进口岸坡新建砼护坡；坝顶防浪墙拆除，新建安全护栏；下游坝坡坡面整修，重建踏步；排水棱体改造，新建坝脚排水沟与量水堰。（2）副坝：新建塑性砼防渗墙，坝基帷幕灌浆；上游砼护坡拆除，

新建砼预制块护坡，防浪墙拆除，新建安全护栏；下游坝坡培厚，新建排水设施；坝顶新建砼路面。（3）溢洪道：控制段底板修复，基础帷幕灌浆，更换控制段底渠闸门及启闭机；一级泄槽段侧墙加高，左岸崩塌边坡处理；一、二级消力池加固，重建二级泄槽段砼底板；尾水渠清淤，新建及修复挡墙，临路侧新建安全护栏。（4）灌溉高涵：更换进口闸门及其启闭机，改造通气管；更换出口阀门，重建阀室；高涵涵身钢板内衬，回填灌浆。（5）放空隧洞：完成进水塔上游明渠段，更换闸门及其启闭机，隧洞回填及固结灌浆。（6）副坝涵洞：全线封堵现状涵洞，在左坝肩山体中采用水平定向钻新建隧洞，进口采用斜拉闸放水。（7）监测设施：建立和完善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与大坝安全监测系统。（8）其它管理设施：重建防汛公路破损段、新建截水沟；管理所办公用房修缮、新建副坝值班房、主坝值班房异址重建及边坡处理；主、副坝白蚁防治。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加强施工期废气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土石方工程粉尘、车辆行驶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建筑物拆除作业粉尘、沥青烟气以及焊接烟尘。运送散装水泥

车辆的储罐应保持良好的密封状态，运用袋装水泥必须覆盖封闭；土料堆积过程中，堆积边坡的角度不宜过大；散装水泥避免露天堆放。晴朗多风天气应对露天堆放的临时堆放的料适当加湿，防止被风吹散；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执行定期检查维护制度；燃油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执行《汽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761.1~14761.7~93)，若其尾气不能达标排放，必须配置消烟除尘设备；焊接工序应通过空气逸散、自然通风等措施，使烟气快速扩散，将钢筋焊接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2、加强施工期废水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基坑排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基坑排水、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工程施工期施工营地设有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交由环卫部门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一)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污水，以及少量的机械的漏油、施工材料外泄等，还有少量施工的固废因施工而不慎进入水库会造成水体污染，为避免施工期对水库环境构成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①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废弃材料、弃土的收集，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避免落入水中；②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收集措施，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及弃渣需及时处理，不可直接倒向水域或堆在岸边；



③加强监管，严禁将施工余土及垃圾倾倒入水库水体，避免施工对水体造成影响；水库岸边严禁设立料场、废弃物堆放场等。（二）鱼类资源保护措施：①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施工管理，严禁将施工废水、弃土弃渣排入水库，严禁施工人员捕鱼和进行非法捕捞作业；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禁止夜间施工，减少噪声对鱼类的影响，同时控制施工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噪音对鱼类的影响；③涉水施工作业避开鱼类产卵期。

3、加强噪声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通过距离衰减，项目各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工程弃土弃渣、建筑垃圾和施工员工生活垃圾。在施工期应加强对建筑垃圾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运至建设部门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禁止乱堆乱放；弃土弃渣由渣土办统一接收调配；生活垃圾做好垃圾分类后，将生活垃圾装入垃圾袋后投放到垃圾桶内，并派专人负责垃圾箱区域和整个生活区场地面的清扫，以防止垃圾乱

堆、乱弃，收集后由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一）生态环境影响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或减少不利的生态影响：①界定施工红线，在施工前界定施工红线，保证施工活动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②优化工程布置，施工场地的选择与布置，应考虑尽量不占或少占用林地，保护好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生态和植被造成不应有的破坏。③施工区的临时堆料场、施工车辆、施工便道及施工营地应集中安置，尽量避免随处安放或零散放置。④施工时减少水土流失，边坡开挖时，应注意采取在坡脚、坡面砌护坡，避免大面积集水冲刷山体，造成水土流失，对河流污染降到最低。（二）加强生态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松土、覆盖表土，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活动影响进行植被恢复。（三）加强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加强管理施工人员保护意识，禁止非法狩猎、诱捕、毒杀野生动物；施工期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降低大气、噪声污染，降低施工活动对其所造成的干扰。（四）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做到文明施工，尽量避免泥沙散落进入水库而对水生生物和鱼类资源造成影响；对原料堆场进行围挡，并对施工过程剥离的地面及时进行恢复，防止降雨过程冲刷出来的泥沙以及水土流失泥沙进入水库，避免对水库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五）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大坝坡脚设置临时挡渣坎拦挡，坝顶设置截水沟以防松散土方进入水库，挡渣坎应采用袋装土垒



筑，土方采用削坡开挖表土，大坝填筑完毕后将袋装土拆除，表土回填边坡作种植土；施工结束后对建筑物开挖裸露地面和周边进行绿化，采取裸地铺草皮、同时点缀一定数量的乔木灌木的绿化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

五、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执法大队负责。



抄送：祁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